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8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6]1306号），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37元，共计募集资金18,47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89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57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喜验字[2016]第0297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016年7月16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前支行（以下合称“开户银行”）以及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18年变更保荐机构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并与上述开户银行及华创证券就首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目前，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在各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余额（含利息）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东孚支行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314001040008889	467.03
兴业银行厦门文滨支行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910100100396752	15,509.42

厦门银行莲前支行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400120510001192	4,884,088.32
合计			4,900,064.77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存放及使用期间，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现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胶印改扩建项目、塑料软包装扩建项目、创意设计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均已结项，为减少银行账户管理成本，公司将上述首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余额4,900,064.77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完成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6日